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 21 号之一、之二

Hotata 好太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一) 股份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本人及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侯鹏德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及受让方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发行人股东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4.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本人通过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符合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侯鹏德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符合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发行人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发行人股东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本企业承诺将约束合伙人的行为，保证本企业合伙人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一）启动条件和程序

1. 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回购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

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实际控制人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

行增持。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 ①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独立董事除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1. 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回购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

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分红，且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四）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若本保荐机构为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评估师承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16年2月16日为发行人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053号《评估报告书》，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确保本公司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对应的评估目的使用前提条件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的财务指标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被摊薄的情况。因此，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提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成果将有望完善公司产品线，扩大产品适用范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消化本次募集资金增加的新产能，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并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奠定基础。“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能力，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因此，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

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晾衣架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房地产项目，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房价均有较大涨幅，为抑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促进该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

晾衣架行业的消费不局限于新建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毛坯房初始装修、存量住宅的改善性装修，从报告期来看，房地产宏观调控并未对晾衣架行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仍能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营销渠道和成熟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产品多元化战略来分散部分风险，具备一定的抵御宏观调控风险的能力。但是，如果国家宏观调控

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长期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及装修需求增长趋缓甚至出现负增长，将会给晾衣架行业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调控导致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85%左右，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分为五金配件、铝型材和塑料制品等，其价格受有色金属、塑料原料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区域经销模式是公司核心业务模式，公司通过遴选取优的方式在各地拓展区域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再通过自建专卖店及拓展下级分销网络的方式铺设营销渠道，并在公司的要求指导下开展市场建设和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在该模式下，公司借助众多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既对全国各区域、各级别的市场进行了有效渗透，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又降低了公司的投资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经销商 410 家，经销商专卖店 1,448 家，覆盖了全国绝大多数（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城市。公司与区域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通过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制订年度销售计划、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支持、销售人员定期培训、统一门店形象设计和产品定价指导等方式对区域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和约束。

但是，由于公司区域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泛，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统一、精细管理的难度较大。一方面，若存在区域经销商不遵守公司规定或未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区域经销商数量的持续上升，若公司的营销渠道管理水平未能相应提升，亦将对区域经销商业务模式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着力于区域经销商层级的拓展与管理，而该层级以下的渠道网络则交由区域经销商进行开拓、维护和管理，这种管理模式降低了公司对该层级以下渠道网络的管控力度。因此，若未来经销商管理失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年来的消费升级和需求培育，晾衣架已成为日常家居用品，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空间，晾衣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但由于晾衣架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中小型企业占比较高，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不排除以次充好、冒牌销售等恶性竞争手段存在，这将对整个晾衣架行业和公司的成长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业内将涌现出具备一定生产规模、设计水平和营销实力的晾衣架企业，届时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7]G15044190393 号），审阅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337.06 万元、13,783.58 万元和 12,196.10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分别同比增长 40.56%、34.75% 和 31.92%。综上，2017 年 1-9 月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呈增长趋势。

公司 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109,055.96 万元至 113,095.07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35% 至 40%；预计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19,756.96 万元至 20,516.84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30% 至 35%；预计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95.04 万元至 18,583.31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区间为 30% 至 35%。预计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呈增长趋势（前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7.89 元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9 元/股 (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38 元/股 (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3.32 倍 (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2,349.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7,149.281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4,300.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226.4151 万元 律师费用: 94.339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5.78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43.183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名称: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tata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沈汉标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 21 号之一、之二
邮政编码： 511434
电话： 020-61960999
传真： 020-61960928
网址： <http://www.hotata.com/>
电子信箱： IR@hotata.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好太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13 日，经好太太有限股东会决议，好太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8 日，好太太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次变更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好太太有限经正中珠江（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44190011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46,711.44 万元为基数，折合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的 10,711.44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2016 年 2 月 28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4190055 号），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70197284B 的《营业执照》，股本为 36,000.00 万股。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广东好太太整体厨柜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好太太整体厨柜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好太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5 日，广东好太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8 日，好太太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05 年 1 月，好太太有限成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广东好太太整体厨柜有限公司，由广东好太太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广东好太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侯鹏德以货币出资设

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05 年 1 月 5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行为出具《验资报告》（华天会验字[2005]0041 号）。2005 年 1 月 5 日，好太太有限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2290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好太太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好太太投资	800.00	80.00	800.00	80.00
侯鹏德	200.00	2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 200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身份证登记有误，在 2007 年 3 月以前，好太太有限股东侯鹏德身份证及工商登记姓名均一直误写为“候鹏德”。2007 年 3 月，侯鹏德将身份证姓名更正为“侯鹏德”，并于 2009 年前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公司股东姓名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变更程序要求，本次公司股东姓名变更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2009 年 5 月 5 日，好太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候鹏德”将原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20.00%，全部转让给“侯鹏德”，转让金额为 200.00 万元。同日，侯鹏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5 月 26 日，好太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该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1262013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太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好太太投资	800.00	80.00	800.00	80.00
侯鹏德	200.00	2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13日，好太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沈汉标为好太太有限新股东，同时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2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沈汉标和好太太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沈汉标出资1,632.00万元，好太太投资出资568.00万元。2009年11月20日，广州市开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穗虹验字[2009]第773号）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2009年11月27日，好太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太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沈汉标	1,632.00	51.00	1,632.00	51.00
好太太投资	1,368.00	42.75	1,368.00	42.75
侯鹏德	200.00	6.25	200.00	6.25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100.00

2016年6月5日，正中珠江出具《关于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至2009年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专字[2016]G15044190123号），对2005年好太太有限设立及2009年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4. 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好太太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好太太投资将持有的好太太有限42.75%的股权（出资额1,368.00万元），以1,3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汉标。同日，好太太投资与沈汉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4月8日，好太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太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沈汉标	3,000.00	93.75	3,000.00	93.75

侯鹏德	200.00	6.25	200.00	6.25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100.00

5.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好太太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汉标将其所持有的好太太有限31.25%的股权（出资额1,000.00万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妙玉；同意股东沈汉标将其所持有的好太太有限2.1125%的股权（出资额67.60万元），以919.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享家。

2015年12月28日，好太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太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沈汉标	1,932.40	60.3875	1,932.40	60.3875
王妙玉	1,000.00	31.25	1,000.00	31.25
侯鹏德	200.00	6.25	200.00	6.25
智享家	67.60	2.1125	67.60	2.1125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100.00

（三）公司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沈汉标、王妙玉、侯鹏德和智享家。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沈汉标	21,739.50	60.3875	440526197208***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号
2	王妙玉	11,250.00	31.25	440526197605***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雅逸街16号***房
3	侯鹏德	2,250.00	6.25	460031196810***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铃兰街8号***房
4	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50	2.1125	91440101MA59B7MR41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2号1栋（1栋）1317房

序号	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明/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住所
					(仅限办公用途)
	合计	36,000.00	100.00	-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1,000,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沈汉标	21,739.50	60.3875	21,739.50	54.21
王妙玉	11,250.00	31.25	11,250.00	28.05
侯鹏德	2,250.00	6.25	2,250.00	5.61
智享家	760.50	2.1125	760.50	1.90
社会公众股	-	-	4,100.00	10.22
合计	36,0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沈汉标	21,739.50	60.3875	境内自然人股
2	王妙玉	11,250.00	31.25	境内自然人股
3	侯鹏德	2,250.00	6.25	境内自然人股
4	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50	2.112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36,0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沈汉标和王妙玉为夫妻关系；王妙玉为智享家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8.54% 的份额。沈汉标、王妙玉和智享家的持股情况请

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晾衣架企业，主要产品有手摇晾衣架、智能晾衣机、落地晾衣架和外飘晾衣架四大系列晾衣架产品，以及智能家居产品在内的家居生活用品。“好太太”品牌自诞生起，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中国家居消费的潮流品牌，赢得了消费者的一致推崇和业内的高度认同。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晾衣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中心、市场中心以及电商运营中心。市场中心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销售战略和销售目标；销售中心、电商运营中心分别负责制定线下、线上渠道的营销策略与实施计划，分析市场与竞争情况，并依据市场变化调整营销战略与营销战术。销售中心同时负责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对各类销售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为生产提供规划依据，以保证在年度销售预算内实现销售收益最大化。

目前，公司在全国已形成了以区域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线下销售渠道，以及依托于各大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了完善、便捷的选购服务。

（三）生产模式

公司设置制造中心，下设生产部和品控部。制造中心根据公司总体销售计划和预测销售订单，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组织并实施生产作业，保证生产订单的按时完成；搜集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问题，提出重大工艺改革措施，并对来料质量、生产质量以及售后服务负责。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晾衣架系列产品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方式，部分智能家居生活产品和物料的表面处理工序采用外协生产方式。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 竞争地位

（1）公司拥有行业内知名品牌

“好太太”品牌自创立以来，坚持原创设计，积极引导、宣传智慧化的晾晒生活方式，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及知名度稳步提高，成功引领着晾衣架行业的消费潮流。2016年5月，在由品牌观察杂志社联合国内200多家机构共同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品牌价值500强评选活动中，“好太太”品牌成为晾衣架行业中唯一入选榜单的品牌，以80.19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434名。公司产品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行业地位逐步提升，目前已经成为行业内公认的领先品牌。

（2）公司是行业的领军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厚德、感恩、团结、创新”的企业文化，一直将“成为全球知名的智能家居产品企业”作为企业愿景。目前，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凭借领先的研发与设计能力、出色产品品质、丰富的产品功能与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成为晾衣架行业的领军企业，也是行业内突破低价竞争，走向产品差异化、设计化的典范。近年来，“好太太”品牌及相关商标及产品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广州市著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晾衣架行业标志性品牌”、“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获得“广东省制造业百强企业”、“广东省企业500强”等荣誉，产品设计获得中国创新设计大奖“红棉奖”、“消费者基金会推荐产品”等荣誉，印证了公司的领军地位。

（3）公司销售渠道实力较强

晾衣架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公司销售渠道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目前，凭借品牌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的线下经销商体系已经覆盖了全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在巩固各大中型城市渠道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向三四线城市深化拓展；同时，线上渠道的快速发展，亦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销售渠道布局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

2. 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①丰富的品牌内涵

公司注重塑造“好太太”品牌内涵，一直致力于打造兼具契合消费者实用需求和引领时尚潮流的自主品牌形象，倡导智慧化的晾晒生活方式，将“好太太”品牌内涵与家居文化紧密结合。作为国内晾衣架行业领军品牌，公司注重“家文化”内涵，贴近国人传统的家庭文化理念，亦符合现代家庭意识。因此，公司以“研制最好的产品，提供最好的服务，创建最好的品牌”为竞争理念，把品牌建设作为企业发展核心的战略之一。公司把品牌与品质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全力为消费者创造家居产品使用的幸福感，为“好太太”品牌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②注重品牌推广

近年来，公司在品牌宣传方面，通过聘请与公司品牌形象和内涵相契合的明星作为代言人，加大品牌宣传投入，增强品牌吸引力，并通过高铁、电视、网络、杂志、户外广告等多种媒体传播渠道进行广告投放，全方位、多层次地提高公司品牌的曝光率和知名度。

③公司获得诸多荣誉及资质证书

公司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或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颁	2009年至今
2	广东省智能晾晒系统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
3	《金属晾衣架》国家行业标准 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	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建筑五金分技术委员会	2015年
4	重质量守诚信企业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协会	2016年
5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
6	广东省制造业百强企业 (2010年-2011年)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2011年
7	广东省企业500强 (2010年-2011年)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2011年
8	2012年度广州市经济社会贡献 优秀民营企业	广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2013年
9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A 级)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
10	中国驰名商标	司法认定	2008年
11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6年

12	广州市著名商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
13	第九届、第十届中国最有价值品牌500强	中国最有价值品牌500强评选活动组委会	2015年、2016年
14	2010年中国创新设计大奖(红棉奖)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2010年
15	中国晾衣架行业标志性品牌	中国品牌研究院	2006年
16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电动晾衣机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
17	广东省名牌产品-多功能衣架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6年
18	广东省名牌产品-整体晾衣架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6年
19	广东省名牌产品-外飘晾衣架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2015年
2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多档位控制式手摇晾衣架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
2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半自动控制式手摇晾衣架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
22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智能声控晾衣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
23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自动定位多功能落地晾衣架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
24	红棉中国设计奖(2016年)-产品设计奖	广州设计周组委会	2016年
25	番禺区先进制造业50强企业	广州市番禺区厂商会、广州市番禺区企业联合会、广州市番禺区中小企业协会	2017年
26	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AAA级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
27	番禺创新科技企业三十强	广州市番禺区创新科技企业协会	2017年

(2) 设计研发优势

①独特的设计风格

公司不断进行原创性设计和技术创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设计研发风格。随着家居行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现代家居产品已经从最基础的功能性需求上升到对潮流、个性、情感等诸多设计元素的诉求。公司产品设计定位于现代简约风格，产品设计色彩清雅、线条简洁、注重细节，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自然、简洁、时尚、舒适的现代生活方式，营造惬意、温馨、浪漫的家居氛围。

②设计研发基础扎实

公司的设计研发基础扎实，公司设计研发团队依托对“好太太”的发展历史、品牌定位、文化内涵的深入的理解，持续开展设计研发创新。同时，为捕捉家居

行业设计研发的最新动向，公司定期派设计师外出学习，并与国内大学的著名教授及其团队密切合作，研究、学习设计的新理念、新工艺、新材料。2015年，公司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省智能晾晒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生产技术和品质管理优势

传统的晾衣架行业存在“小、糙、杂、乱”等特点，采用手工生产的小规模作坊式生产企业众多，生产管理不成熟，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规模化、自动化、标准化生产制造，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背景下，通过采用精细生产模式和信息技术管理模式，致力于从传统制造向先进制造的转型升级。同时，公司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在总结和挖掘传统工艺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汲取国内外精湛的生产制造技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素所造成的累积误差，保证产品质量稳定，良品率得到有效提升；产品标准化程度提高，通用性和互换性更强；产能进一步提高，承接大额订单能力增强；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工人劳动强度下降，生产的安全系数得到有效提高。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实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形成了以区域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线下销售渠道，和依托于各大网购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打造了全面、完善的营销渠道。

①优质经销商团队

公司对于经销商团队的筛选、管理与良性合作是经销渠道通畅、高效的保证。通过多年严格遴选取优，公司与主要的优质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对经销商提供门店设计、店面装修、样品铺设、产品介绍和营销培训等全面的支持与服务，以保证经销商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的销售政策和营销策略，从而提高经销商团队的销售水平和销售业绩。

②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不断开拓、发展新经销商及原有经销渠道的扁平化管理，公司拥有经销商 410 家，经销商专卖店 1,448 家，公司经销商及经销商门店已经覆盖了全国绝大多数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分省份的营销网络已经渗透到乡镇级别，建立了面向全国的多层次营销网络，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

众多的销售门店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有利于公司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类别客户的购物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③全面立体的营销渠道

除了线下成熟的经销商团队，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电商销售”渠道。公司授权子公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各大主要电商平台运营品牌官方旗舰店、专卖店进行销售并制订相应的年度销售目标及基本销售政策。“电商销售”渠道区别于传统经销渠道，扁平了销售渠道层级，降低了产品的零售价格，简化了购物流程，提高了服务效率，有助于吸引年轻消费群体。目前公司已在天猫、京东、亚马逊、1号店、当当、工商银行融e购等平台开通线上门店，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使公司的销售渠道更加全面立体。

除了上述销售渠道，在线下，公司以直营专卖店和直营销售团队为载体，直接对部分商超、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珠三角地区的零散客户进行销售，对区域经销商渠道和电商渠道起到了有效的补充作用。

（5）售后服务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区域经销商渠道在全国各省市设立线下售后服务体系，在技术指导、维修配件和服务内容上给予经销商团队相应的售后服务指导和培训，以提高经销商售后团队工作的积极性。在公司成熟的销售支持体系下，经销商团队的售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一大助力。

除了覆盖全国的经销商团队售后服务体系，公司还开通了400售后服务热线，打造畅通的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形成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便捷、便利、优质的服务，提升了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9,187.54万元，总体成新率为70.1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重大报废或更新的可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17 项注册商标，其中 29 项为常用商标，其他 183 项为公司注册的防御商标。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6 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晾衣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及王妙玉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对柯洛斯智能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柯洛斯智能	模具	301.98	-	-	-
	OEM 产品	785.08	-	-	-
	合计	1,087.07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柯洛斯智能之间的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柯洛斯智能	652.79	-	-	-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智享家之间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智享家	其他应付款	-	-	749.01	-

4.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时间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 从公司 领薪情 况(万 元)	持公司股份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关 系
沈汉标	董事长	男	1972年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研修班结业。沈汉标先生曾任好太太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凤来仪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好莱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靓美客住宅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新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沈汉标先生系广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州市工商联常委、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广东省致福公益促进会创会会长等，获得首届广州十大杰出青商、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和羊城慈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定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新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凤来仪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好莱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靓美客住宅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等	151.30	21,739.50	实际控制 人

王妙玉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76年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王妙玉于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好太太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兼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慧享家品执行董事、智能科技执行董事、网络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0.86	11,619.17	实际控制人
周秋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6年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职称。周秋英女士曾任职于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广州穗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44.10	41.33	无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吴震先生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国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6.00	-	无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张平先生现任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6.00	-	无
林贤惜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年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林贤惜女士曾任职于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家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中心经理、监事会主席	无	26.14	10.00	无

林晓东	监事	男	1973年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林晓东先生曾任好太太有限厂长，现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监、监事	无	42.33	50.00	无
苏少娃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1983年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苏少娃女士曾任职于珠海永隆饮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会计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无	18.58	-	无
侯鹏德	副 总 经 理	男	1968年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侯鹏德先生曾任职于海南铁矿矿建公司、东莞赛格房地产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 总经理、慧享家品担任总经理、智能科技总 经理和网络科技监事	无	69.34	2,250.0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汉标，实际控制人为沈汉标及王妙玉。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沈汉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39.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0.3875%；王妙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1.25%，通过智享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9.17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3%，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2.28%。沈汉标、王妙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58.67 万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2.6675%。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882,475.30	569,229,103.97	507,185,906.71	360,520,325.9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064,761.39	6,125,263.54	3,012,351.59	2,952,987.76
预付款项	2,285,031.42	7,832,794.07	967,720.32	2,854,210.3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995,212.93	4,254,947.09	2,407,427.45	2,467,532.24
存货	56,228,312.63	54,230,413.71	49,901,518.80	65,837,71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12,201.70	1,077,713.46	76,289.49	60,819.07
流动资产合计	744,967,995.37	642,750,235.84	563,551,214.36	434,693,591.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71,412.91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4,419,653.26	62,755,746.55	62,633,129.72	38,061,554.51
在建工程	3,429,481.90	1,832,438.96	897,480.01	-
无形资产	60,224,530.03	61,173,528.86	730,607.87	654,997.47
长期待摊费用	5,507,064.66	7,358,117.86	839,866.97	1,968,29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1,722.53	2,975,805.74	2,826,303.77	737,88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1,035.70	4,254,333.95	-	2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74,900.99	140,349,971.92	67,927,388.34	41,637,735.42
资产总计	896,042,896.36	783,100,207.76	631,478,602.70	476,331,32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5,424,664.03	66,000,691.30	52,205,895.11	75,506,885.83
预收款项	84,911,664.95	71,516,245.41	76,899,311.99	48,082,018.50
应付职工薪酬	6,708,426.09	16,104,499.14	12,944,173.87	11,199,701.24
应交税费	18,382,700.04	10,361,227.31	16,419,002.49	13,084,260.4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470,444.33	8,310,200.81	14,179,477.15	2,988,77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3,897,899.44	172,292,863.97	172,647,860.61	150,861,64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13,897,899.44	172,292,863.97	172,647,860.61	150,861,64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114,439.81	107,114,439.8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5,058,594.29	15,058,594.29	48,731,806.21	34,780,329.64
未分配利润	199,971,962.82	128,634,309.69	378,098,935.88	258,689,3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144,996.92	610,807,343.79	458,830,742.09	325,469,686.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144,996.92	610,807,343.79	458,830,742.09	325,469,68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042,896.36	783,100,207.76	631,478,602.70	476,331,326.6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469,727,404.54	807,821,929.30	678,701,925.68	594,214,259.53
其中：营业收入	469,727,404.54	807,821,929.30	678,701,925.68	594,214,259.53
二、营业总成本	396,402,570.38	644,818,177.13	531,996,316.12	474,545,520.29
其中：营业成本	285,013,769.42	482,709,787.66	408,472,429.64	371,568,240.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2,574.49	7,612,981.63	6,252,720.33	4,353,401.22
销售费用	77,171,873.54	92,014,723.85	68,170,716.31	56,440,492.83
管理费用	27,900,523.01	61,804,736.99	49,613,086.13	42,518,835.96
财务费用	-503,474.39	-1,192,111.30	-586,194.18	-437,664.48
资产减值损失	2,437,304.31	1,868,058.30	73,557.89	102,21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8,317,391.98	10,764,599.33	3,816,510.87	9,245,09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570.84	-	-	-
三、营业利润	81,642,226.14	173,768,351.50	150,522,120.43	128,913,830.47

加：营业外收入	2,568,928.45	6,697,130.91	2,086,319.51	1,333,07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979.93	770,410.53	28,524.48	39,134.61
减：营业外支出	109,509.76	617,162.55	262,764.67	82,58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31.80	241,356.46	6,322.35	-
四、利润总额	84,101,644.83	179,848,319.86	152,345,675.27	130,164,322.23
减：所得税费用	12,763,991.70	27,871,718.16	18,984,619.82	18,376,079.86
五、净利润	71,337,653.13	151,976,601.70	133,361,055.45	111,788,24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37,653.13	151,976,601.70	133,361,055.45	111,788,242.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37,653.13	151,976,601.70	133,361,055.45	111,788,242.37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2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959,351.14	940,923,620.64	825,324,184.02	729,963,34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7,192.42	10,036,859.93	6,433,273.47	2,479,9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836,543.56	950,960,480.57	831,757,457.49	732,443,30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170,817.31	522,323,478.57	435,420,617.99	392,363,52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72,672.57	91,774,584.63	79,184,583.43	56,754,84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98,804.37	98,523,130.11	78,344,499.63	58,765,20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1,835.43	96,421,869.76	74,585,915.20	68,271,53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34,129.68	809,043,063.07	667,535,616.25	576,155,1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2,413.88	141,917,417.50	164,221,841.24	156,288,18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49,524.94	6,401,439.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90,962.82	10,764,599.33	10,666,985.93	6,843,65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187.04	1,975,386.03	489,154.75	44,13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6,149.86	12,739,985.36	15,305,665.62	13,289,22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0,121.41	77,798,095.96	31,262,941.44	2,643,59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0,000.00	-	11,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0,121.41	79,798,095.96	42,262,941.44	6,643,59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971.55	-67,058,110.60	-26,957,275.82	6,645,63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193,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193,6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77.36	12,608,694.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77.36	12,608,694.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77.36	-12,608,694.34	9,193,6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98,064.97	62,250,612.56	146,458,165.42	162,933,82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29,103.97	506,978,491.41	360,520,325.99	197,586,50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827,168.94	569,229,103.97	506,978,491.41	360,520,325.99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7]G15044190326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	52.91	2.22	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20	525.54	146.03	90.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9.10	1,076.46	1,066.70	684.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85.05	24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2	29.55	34.10	3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42	252.21	84.60	15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947.62	1,432.25	479.41	8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3.77	15,197.66	13,336.11	11,17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6.14	13,765.41	12,856.70	10,286.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3.28%	9.42%	3.59%	7.98%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48	3.73	3.26	2.88
速动比率（倍）	3.21	3.41	2.98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0	25.36	27.02	31.3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33	0.16	0.20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75	163.30	212.99	212.93
存货周转率（次）	4.99	9.11	7.02	7.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96.69	18,734.21	15,894.04	13,646.68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3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7	-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1.03%	0.20	0.20
	2016年	28.42%	0.42	0.42
	2015年	34.01%	-	-
	2014年	41.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9.57%	0.17	0.17
	2016年	25.74%	0.38	0.38
	2015年	32.79%	-	-
	2014年	38.16%	-	-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资产总额总体上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7,633.13万元、63,147.86万元、78,310.02万元和89,604.29万元。其中，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资

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15,514.73万元、15,162.16万元和11,294.27万元，主要源于货币资金余额的增加。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26%、89.24%、82.08%和83.14%，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随着近年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向好，公司逐步积累了较为可观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为支持现有渠道的日常运营和发展，维持了一定规模的存货。

（2）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5,086.16万元、17,264.79万元、17,229.29万元和21,389.79万元。

2015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较上期末增加2,178.63万元、4,160.50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科目相应增加。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88、3.26、3.73和3.48，速动比率分别为2.44、2.98、3.41和3.21，总体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38%、27.02%、25.36%和26.90%，总体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与公司经营特点、财务状况有关。公司以先款后货形式与经销商进行销售和结算，现金流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无需债务融资，且对供应商结算周期较短，应付账款亦维持在较低水平。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得以保持在较低水平。

（4）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2.93、212.99、163.30和93.75，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渠道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基于发行人在晾衣架行业的领先地位和产品优势，发行人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少量直营渠道的开发商和商超类客户，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极小，而可比上市公司则存在以赊销的形式与主要客户结算的情况。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0、7.02、9.11 和 4.99，均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以销售作为生产和采购的业务发起点，存货管理效率较高，且产品销量较好，有效降低了对资金的占用程度。因此，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6、1.23、1.14 和 0.56。报告期初，发行人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且尚未上市融资，因此总资产周转率相对高于已上市的可比上市公司。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留存收益的逐年积累，资产规模稳步增加，从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并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2.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851.22	99.74%	80,308.73	99.41%	67,653.12	99.68%	59,244.73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21.52	0.26%	473.46	0.59%	217.07	0.32%	176.70	0.30%
合计	46,972.74	100.00%	80,782.19	100.00%	67,870.19	100.00%	59,42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244.73 万元、67,653.12 万元、80,308.73 万元和 46,851.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手摇晾衣架、智能晾衣机、落地晾衣架和外飘晾衣架四大系列的晾衣架产品及智能家居产品等家居生活用品。其中，手摇晾衣架和智能晾衣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80% 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增幅	2015 年	增幅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	18,371.48	32,400.30	19.88%	27,026.31	22.22%	22,113.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21%	40.34%	0.39 个百分点	39.95%	2.62 个百分点	37.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2,113.47 万元、27,026.31 万元、32,400.30 和 18,371.4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33%、39.95%、40.34% 和 39.21%，毛利水平和毛利率均呈稳步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	18,371.48	32,400.30	27,026.31	22,113.47
其他业务毛利	99.89	110.91	-3.36	151.13
毛利总额	18,471.37	32,511.21	27,022.95	22,264.60
营业利润	8,164.22	17,376.84	15,052.21	12,891.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5.94	608.00	182.36	125.05
利润总额	8,410.16	17,984.83	15,234.57	13,016.43
净利润	7,133.77	15,197.66	13,336.11	11,178.82

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293.38 万元、14,645.82 万元、6,225.06 万元和 10,859.81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够满足自身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五）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

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妙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网络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369.16	1,366.24
净资产	1,298.93	1,233.96
净利润	64.96	151.3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 广东慧享家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妙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

经营范围： 水果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钻石饰品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设计许可经营的产品需

取得许可经营证后方可经营)；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钻石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照相器材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水果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装卸搬运；家居饰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预包装饰品批发；图书批发；碳酸饮料制造；瓶(灌)装饮用水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图书、报刊零售；预包装饰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咖啡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固体软料制造；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蜜饯制作；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出版物进口经营；直销；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糖果、巧克力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报刊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慧享家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4,790.29	4,390.23
净资产	3,727.35	4,169.90
净利润	-442.55	-581.3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3. 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糕点、面包零售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智能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112.23	1,809.91
净资产	907.47	813.43
净利润	94.04	424.3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699.32	36 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13-33-03-00375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86.61	36 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13-33-03-003757
3	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27,442.76	36 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13-33-03-003758
4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929.38	24 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13-33-03-003759
合计		100,458.07	-	-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

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100,458.07万元，计划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前景分析

（一）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的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努力，公司的规模已经达到了晾衣架行业的领先地位。然而晾衣架作为家居行业的细分行业，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公司未来计划发挥自身的品牌优势、研发设计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进入智能家居产品领域，丰富产品品类，开拓更广阔的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

公司资本实力与业务规模已处于国内晾衣架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下一步的目标是将“好太太”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家居品牌，特别是进军智能家居领域。以目前的资本实力，公司与国内一流家居品牌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须在品牌运营、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生产能力、业务扩张等方面加大投入，而这均需要雄厚的资本实力做支撑。

（二）募投项目的前景分析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年末，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累计值达到23,821元，同比增长6.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值为33,616元，同比增长7.8%。而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累计值达到了17,111元，同比增长8.9%。收入和支出的增长意味着国内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提高，且其对于晾衣架产品的外观、功能和智能化程度会有更高的追求。多种原因共同作用下，消费者对于晾衣架产品的消费需求和热情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的消费观念正在发生转变，安全、健康、舒适、环保已经成为居家生活的核心理念。晾衣架行业中部分领先品牌所倡导的健康、时尚、环保的生活方式与消费理念的发展趋势保持了高度一致，顺应了当今的消费潮流。消费者更加关心晾衣架产品的外观设计否时尚，是否符合家居和装修的整体风格，产品的功能是否多样化，产品能否达到健康卫生

标准，是否适应所在区域的气候条件等因素，这也促进了晾衣架行业产品向智能化家居产品的方向发展。同时，智能晾衣机产品具备设计人性化、产品智能化、工艺细致化等特点，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带动了行业利润的提升。晾衣架行业正处于新需求和新技术推动下的产业升级阶段。

在晾衣架市场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业内领军企业充分利用市场机遇，提升生产技术及研发设计水平、拓展营销网络渠道、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了企业规模的快速壮大。更重要的是，领军企业率先投入大量资源，提高自身研发设计能力、生产技术创新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加强品牌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领军企业对于发展路径的探索，将有力带动整个晾衣架行业的产业升级。

智能家居作为一个新兴产业，技术也日趋成熟，再加上国家利好政策的支持，都为整个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智能家居被列入了9个重点示范应用工程之中，国家大力支持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家居等一批环保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智能家居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在城镇化进程的推动、存量住宅中的消费需求释放、家居类产品的消费结构升级等综合作用下，其蕴含的庞大消费市场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本公司除了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风险：

（一）业务经营风险

1. 租赁物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向公司提供有效的租赁物业房屋产权证书。虽然租赁的该等物业主要用作仓库和设立直营门店，其可替代性较强，但租赁期内如果出现出租方无法将房产继续租赁给本公司或该等物业遭到拆除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重新租赁场所，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制造中心下设品控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晾衣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奖项，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区域气候、风俗习惯、商品房购置和装修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晾衣架产品的销售活动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2014-2016 年期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5%、62.35%和 60.11%。虽然公司积极采取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和择期推出新品等方式，积极引导消费者的购买习惯，提高淡季销售量，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消费习惯导致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的产能安排、存货管理、销售收入和现金流面临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人力资源储备，经过多年积累，在营销渠道、市场推广、研发设计和生产管理等重要岗位上已培育出一批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突出的骨干人才，并形成了一定的人力资源竞争优势。然而，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业内企业之间对优秀人才的激烈争夺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竞争优势造成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措施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和人才自身发展诉求，公司的后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5. 品牌形象受损和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晾衣架产品是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日常家居用品，品牌形象代表产品质量和消费者认可度，知识产权作为公司无形资产，对公司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塑造和沉淀，“好太太”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优势非常明显，并为公司的晾衣架产品赋予了较高的附加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的保护，设立了专门的团队负责维护和维权工作，若公司的产品、商标、商号和专利等被他人仿制、冒用，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进行维权。然而，维权

工作往往耗时较长，一方面将占用公司一定财力、物力和人力，另一方面，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仍不可避免地对公司品牌形象和行业声誉造成损害。

（二）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16%、32.79%和25.74%，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收益，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速低于同期净资产增速，将导致公司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02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增加160万套/年智能晾衣机和140万套/年智能家居电器的产能，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基础，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地消化。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市场销售的持续快速增长、新增智能晾衣机产能能否及时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在其他智能家居电器领域的市场基础，相比智能晾衣机领域较为薄弱，新增产品系列产能的消化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一定风险。

2. 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3,583.34万元左右的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两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58.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667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沈汉标和王妙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健全，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和累计投票制度等相关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作出不当决议侵犯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达到重要性标准，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经销合同共计 30 份，重大电商销售合同 2 份，重大采购合同 20 份，重大广告合同 2 份，保荐暨承销协议 1 份。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	020-61960999	020-61960928	周秋英、李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020-87555888	020-87557566	杨华川、陈青、郑弘书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020-38790290	020-38219766	卢伟东、刘敏、刘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020-83939698	020-83800977	王旭彬、张腾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020-83637940	020-83637840	汤锦东、林少坚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66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6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1:00 ， 下午 1:30 — 4:3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